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亡字第30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乙○○死亡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乙○○（男，民國0 年0 月0 日出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籍設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0樓）為聲請人之繼父，聲請人之母親丙○○前與乙○○婚後育有丁○○、戊○○，因丁○○於000 年0 月0 日死亡，聲請人及其他兄弟姊妹已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然因乙○○為丁○○第二順位之繼承人，且乙○○在台僅有出境紀錄，經本院裁定要求伊等提出乙○○之死亡證明，惟戊○○表示乙○○實際上已於000 年0 月0 日在大陸地區死亡，故依據大陸地區殯葬規定於死亡日起三日內火化並下葬，當時並無公安勘驗及出具死亡證明書，戊○○因已定居大陸多年，始終未辦理乙○○在台之除戶手續，且因逾越大陸規定之有效期間，現亦無任何機關可開立死亡證明，故而提出本件聲請，請求對相對人乙○○為死亡宣告等語。

二、按失蹤人失蹤滿7 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；失蹤人為80歲以上者，得於失蹤滿3 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，民法第8 條第1 項、第2 項定有明文。又我國民法之死亡宣告，乃為免失蹤人生死不明日久，其相關權利義務關係懸宕未決所設之死亡推定制度。而所謂失蹤，係指離去住居所，處於生死不明之狀態之謂，否則倘能推測其生存，或確信其死亡，均不得為死亡宣告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之主張，固據提出乙○○之戶籍謄本、○○縣政府警察局○○分局○○派出所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

單、本院113 年度司繼字第000 號裁定、丁○○之台灣○○
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、乙○○之說明書及本院依職權
查詢之乙○○之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畫面等件為證，惟依聲
請人上開主張，乙○○既已真實死亡，並非失蹤之人，自與
聲請死亡宣告之要件不符，聲請人聲請本院為死亡宣告，於
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54 條第3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家事法庭法 官 李芳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書記官 姚啟涵